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提供融資額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富栢集團及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並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